

学费退费规定

1. 针对持有留学签证学生的学费退费规定

(1) 第一年学费的退费

1) 报名费和入学金

报名费是报名考核和留学签证申请的费用，不予退还。入学金是为确保入学者的学籍及其入学准备工作的事务费用，无论入学与否均不予退还。

2) 学费和其他费用

- ① 取消入学、或中途退学的情况下，根据提交取消申请（退学申请）的时间不同，退费内容及条件各有规定。
- ② 如中途退学，提交退学申请时的下一学期之后的学费的 70%可予以退费。但是，不论在校期间长短，入学后初期六个月的学费不予退费。
- ③ 退费时各金融机构产生的手续费全由申请退费方负担。
- ④ 有产生事务手续费的情况。

ア) 签证下发前：扣除报名费、入学金及汇款手续费

- ① 条件：退还入学許可书、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
- ② 事务手续费：无

イ) 拒签：扣除报名费、入学金及汇款手续费

- ① 条件：退还入学許可书，确认拒签事实
- ② 事务手续费：无

ウ) 签证下发后、入境前：扣除报名费、入学金、汇款手续费、事务手续费及违约金

- ① 条件：退还入学許可书，确认取消留学签证的事实
- ② 事务手续费及违约金：100,000 日元

エ) 入境后、开课前：扣除报名费、入学金、汇款手续费、事务手续费及违约金

- ① 条件：确认已经回国等留学资格失效的事实
- ② 事务手续费及违约金：100,000 日元

オ) 入境后，开课后（中途退学）：

从入学后初期六个月的学费外，剩余学期学费的 70%中扣除事务手续费及汇款手续费

- ① 条件：确认退学后一个月以内回国，留学资格失效的事实。
或确认取得新的在留资格（留学以外）
（且需在退学后 1 个月内提交在留资格变更申请）
- ② 事务手续费：22,000 日元

(2) 第二年之后的学费的退费（中途退学）

提交退学申请时，剩余学期的学费可退费，从中扣除事务手续费及汇款手续费

① 条件：确认退学后一个月以内回国，留学资格失效的事实。

或者确认取得新的在留资格（留学以外）。

（且需在退学后一个月以内申请在留资格变更）

② 事务手续费： 22,000 日元

(3) 因升学而中途退学

（*但是，不包含转学到其他日语学校的学生。转校生不在退费范围内。）

1) 在校不满一年者

同中途退学的规定。但在入学申请时做过提前申请除外。

① 条件：确认升学学校的在籍证明、或者学生证。

② 事务手续费： 22,000 日元

2) 在校一年以上者

提交退学申请时，剩余学期的学费可退费，从中扣除事务手续费及汇款手续费

① 条件：确认升学学校的在籍证明或者学生证。

② 事务手续费： 22,000 日元

2. 针对短期学生学费退费规定

退费产生的金融机关的手续费全由退费申请人承担。

(1) 免签国家

1) 开课后退学

退还入学许可书后，扣除入学金、汇款手续费后的金额予以退费。

2) 开课后的中途退学

无论是否上课，均不予退费。

(2) 短期课程申请，如需申请签证

1) 签证下发前

退还签证申请材料及入学许可书后，扣除入学金及汇款手续费后的金额予以退费。

2) 签证下发后，入境前

退还入学许可书后，确认未使用签证或已过入境期限后，扣除入学金和汇款手续费后的金额予以退费。

3) 签证下发后，入境后
无论是否上课，均不予退费。

4) 拒签
退还入学许可书，确认护照拒签页后，扣除入学金及汇款手续费后的金额予以退费。

3. 以下情况不予退费

(1) 遣返及开除处分

被入国管理局遣送回国及开除处分的学生不予退费。

(2) 转学

转学至其他日语学校的学生不予退费。

(3) 出席率不良者

出席面谈后仍未改善，在校期间平均出席率低于 80% 的学生或者单月出席率低于 50%，需向入管局报告的学生学费一律不予退费。

(4) 未及时入境

缺课部分的学费不予退费。

4. 免责事项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传染病、公共交通瘫痪等人力不可控因素导致停课的情况属于免责范围，学费不予退费。

修订)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